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作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2025年度任职期内的工作中，本人能够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现将2025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唐大鹏：教授，2012年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4年12月2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

积极参与议题讨论，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均同意，没有对有关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

单位：次

姓名	股东会情况	董事会情况			
	出席	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唐大鹏	4	6	6	0	0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战略发展委员会	6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年报工作的具体要求，及时了解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5、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积极参加股东会等方式，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参与公司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状况；通过参加相关专题培训，促进合规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本人全年现场工作时间、工作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作用。

6、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能够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

经核查，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煤炭采购关联交易以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公司没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徐卫晖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徐卫晖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2026年2月9日，公司已完成了董事补选工作。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多年的会计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在内部控制审计中能够严格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并为公司提供了及时、有效的财务咨询、管理建议等服务。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2025 年 6 月 16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止 2025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参与本次分红的全体股东（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向参与本次分红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44,906,198.60 元（含税）。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各方严格履行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方案》，推动公司制度落实；完善了内控部管理制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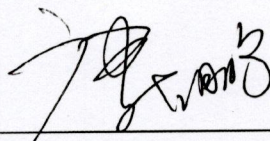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的任职期内，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承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在今后的任期内，我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力，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建设情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此页无正文，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大鹏



2026年4月27日